

证券代码：874719

证券简称：华元科工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成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成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成员。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

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成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履行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成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成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在公

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成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事项由过半数非关联成员通过方为有效。如果会议审议事项未获非关联成员过半数通过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